

加强沟通 增进了解 促进城市和企业共同发展

市长 杨鲁豫

我市外商服务月活动自 2004 年首次举办，到今年已经连续开展了九届。每届服务月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目的是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朋友们加强沟通，增进了解，改进工作，完善环境，促进城市和企业共同发展。借这个机会，我谈几点希望。第一，在“稳增长”中抢抓发展机遇。国家和各地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我市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在信息收集、危机应对、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抢抓发展机遇。一方面，希望你们继续抓好生产经营，稳定市场份额，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做表率，努力提高效益，实现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希望你们抓住济南新一轮大规模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快增资步伐，多上好项目、新项目，促进增量带动。第二，在“调结构”中增强竞争实力。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普遍提高，外资企业必然需要不断加强企业自身产业结构改造，加大科技投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根据客户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层级。同时，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结合我市产业导向和园区建设，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拉长产业链条，努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扶持产业寻找突破口。第三，在招商引资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商招商”、“以外引外”是招商引资的重要途径，希望外资企业能够利用各种机会多宣传、推介济南，把对济南的认识、在济南投资兴业的切身体会，介绍给更多的海内外工商界朋友，使他们认识、了解、关注济南，进而也能够来济投资兴业。特别是济南正值大发展大建设的关键时期，“一城三区”建设、“南控北跨”发展、“十艺节”举办等等一系列重大机遇就在眼前，外企朋友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当好桥梁纽带，携手更多的合作伙伴和朋友共同投身于济南发展建设之中。第四，要努力为外企更好更快发展搞好服务。一要提高效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精简审批环节，明确工作时限，简化办事程序，继续做好外企联合年检、外商手续全程无偿代办等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效率。二要大胆创新。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想外商所想，急外商所急，做外商所盼望的事，积极探索、着力创新政务服务。三要体贴理解。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促进外资企业发展的政策，重点抓好综合保税、通关提速、产业扶持等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政策用足用好。要与外企加强交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外商需求，站在他们的角度去认识和考虑问题，充分理解和积极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国际社区规划建设，认真研究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的引入问题，争取早日取得突破性进展。

——摘自在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4期
(总第132期)
7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9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的通知

本刊特稿

- 30 整合社区资源 延伸管理触角 努力提高社会管理和群众工作水平
——济南市天桥区纬北路街道党工委

政务动态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出席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授牌仪式

封三：走出县域资源利用新路子

封底：泺源大街东首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大力倡导“人人热爱体育、全民健身强体”理念，强化举措，奋力开拓，着力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市的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面完成《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市民健身意识普遍提高，体育健身活动成为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全民健身的管理、服务和监测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活动地方特色浓郁，参与主体多样，地点

遍布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合理，市民健身更加科学有效，市民体质稳步增强；具有济南特色的便民、利民、惠民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工作任务。

1.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5%以上，优秀率达到20%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加快以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为重点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步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建设相应规模全民健身设施，城区规划建设15分钟健身圈，农村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基本满足市民群众健身需求。

3.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组织开展经常性、普遍性的全民健身活动，定期参加或举办省、市、

县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元旦全民健身系列活动、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大型活动，组织举办适应不同季节、不同地域、不同人群，丰富多彩、简便易行的综合性、单项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具有济南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品牌赛事和品牌活动，全民健身特色项目、活动质量明显提升。

4.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基本健全。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体育组织，各类健身俱乐部、健身指导站、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等明显增加，基层健身站点总量达到每万人10个以上。搞好各级体育总会、人群协会、单项体协、行业体协建设。

5. 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拓宽培训渠道，改革培训方式，强化对已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人员的再培训工作，提高综合知识、综合素质、社会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中、青年人比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总量达到1.2万人以上，占常住人口的2‰。基本建立起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经常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大幅提高。

6. 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明显提升。建设市及县（市）、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7. 全民健身宣传、科研工作保障有力。进一步发挥宣传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知识水平，营造群众体育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对群众体育健身方法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科普工作，不断为群众推出新的科学健身手段，普及新的体育健身知识。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升级为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中心，30%的县（市）、区完成本级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中心升级达标任务。全市每年接受体质监测人数达到5000人。

8. 全民健身服务业逐步壮大。初步建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复、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群，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健身产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1. 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从2012年起定期举办济南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比赛项目，市及县（市）、区层层举办，搭建起时间跨度长、面向全民、覆盖全社会的大众体育竞赛平台，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带动全

民健身活动深入持久开展。积极组队参加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2. 切实搞好各层次的全民健身活动。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引导各县（市）、区和各行业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运动让泉城充满活力、健身使生活更加美好”为主题的全民健身活动。结合重要体育活动和节假日，精心组织每年元旦全民健身系列、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10月健身气功大型健身展示等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表演、竞赛活动，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大众化水平。

3. 积极开展特色品牌健身项目争创活动。充分发挥泉城历史人文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积极创新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努力构建“市有品牌，县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

4. 加快非奥运项目的普及提高。建立健全非奥运项目社会化发展机制，规划建设一批非奥运项目活动基地，抓好定向、地掷球、健美操、毽球、攀岩等重点项目，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资源推动非奥运项目普及提高。精心做好全国体育大会备战工作。

（二）全面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 依法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市及县（市）、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和新型农村社区要同步规划建设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和绿地要根据规划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充分利用山、河、湖等自然资源，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及健身步道、健身绿道、登山步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2.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市及县（市）、区全部建有相应规模的全民健身中心，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城市街道、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乡镇、农村社区（中心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3. 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制订我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免费开放。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馆应向社会免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公园每天安排固定时段免费向市民体育健身开放。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加强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确保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效益和安全。

（三）积极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 加强体育健身组织建设。建立机构健全、任务明确、协调完善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全民健身组织，初步建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化组织网络。加大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力度，完善市和县（市）、区两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职工、农民、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体育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体育组织的工作评价和监督体系，促进群众性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体育行政管理与体育社会组织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2. 加强乡镇综合文化体育站、街道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完善体育服务功能，落实专兼工作人员，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带动乡镇（街道）群众体育活动全面开展。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村（社区）体育组织，开展适合村（社区）特点的群众体育活动。

3. 推进城乡基层健身站点网络化。坚持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基层健身站点，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站点、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指导站等，逐步实现基层健身站点网络化。在基层健身站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培植特色健身项目，对社会发布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服务。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管理。依托有关体育院校、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健身俱乐部等，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培训经费，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严格等级管理，不断优化指导员队伍结构。建立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坚持自觉自愿和社会组织引导相结合，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就近就便挂靠健身站点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做到每个健身站点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常性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业绩优秀、群众评价好的给予表彰奖励，不断激发他们开展健身服务的积极性。

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建设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全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志

愿服务组织建设，经常性开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组建市及县（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宣讲团，组织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深入社区、机关、学校等单位宣讲，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和健身技能。立足基层，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创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平台，推广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树立崇尚互助、强健体魄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水平。

1.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科技服务达标争创活动，推动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的升级改造，打造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精品工程，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水平。扩大国民体质检测网点，努力向具备条件的乡镇和街道延伸。

2. 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和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各级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网，提高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和各类健身知识培训班，大力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体育锻炼达标测试工作，建立居民体质档案，出具运动处方，通过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

3. 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认真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残疾人体质测定标准》、《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广泛开展测定、达标活动。建立社会化的激励机制，对符合标准者颁发证书证章，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五）积极推动城乡体育、人群体育协调发展。

1. 大力发展社区体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体育健身指导站、文体活动中心、老年体协、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体育健身站点等体育组织，整合辖区单位、学校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举办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开展以建设一处公共体育设施、组建一个体育健身指导站、成立一个体育俱乐部、推广一批特色体育健身项目、人人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省级“体育先进社区”争创活动。

2.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体育工作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均衡配

置，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乡镇政府要组织建设集中居住社区和分散居住社区中心村的体育场地设施，建立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体协、老年体协、健身站点等体育组织，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组织举办全市农民运动会。开展特色体育县、乡镇创建和国家级乡镇体育健身示范工程评选活动。

3. 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继续加强“体教结合”工作，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亿万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把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锻炼情况纳入各类招生考试之中。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推进多种体育项目进校园。组织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中小学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目联赛。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新建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健身营地。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宫、活动中心、营地等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作用，积极开展青少年素质拓展等活动，与学校体育教学和训练相互衔接，努力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4.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类体育人才。组织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 大力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举办好全市老年人运动会。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加强老年体育健身教练员、辅导员、裁判员和骨干队伍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有特色、有水平的老年体育健身团队。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6.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坚持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和体育教育，加快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

设施。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各级各类学校要创造条件组织残疾人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7. 大力发展职工体育。充分发挥各级行业体育协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以职工体育示范基地创建为载体，组织开展符合单位特点、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职工体育设施，成立职工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定期举办职工健身运动会。积极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职工体育与社区体育互补机制。

（六）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

1. 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

2. 推行国家有关体育健身服务规范和标准，促进各地全民健身中心健康运营，大力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身服务市场主体。

3. 扶持建设一批社会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强对高危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经营的审批和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体育主管部门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属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应给予政策优惠。

4. 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共同推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抓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是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责任主体，对计划实施情况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共同组织落实。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

（下转第12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8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

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 1.1 编制目的 | 5.3 响应结束 |
| 1.2 编制依据 | 6 应急保障 |
| 1.3 适用范围 | 6.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
| 1.4 工作原则 | 6.2 应急技术保障 |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6.3 通讯与信息传递 |
| 2.1 指挥机构 | 6.4 宣传教育 |
| 2.2 办事机构 | 6.5 监督检查 |
|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7.1 预案管理 |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7.2 预案更新 |
| 4.1 地质灾害预防 | 8 附则 |
| 4.2 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 5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 5.1 信息速报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指挥机构

2.1.1 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 挥：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济南警备区、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济南市支队、济南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县（市）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县（市）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县级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2.1.3 成员单位职责

济南警备区：根据地质灾害演进情况，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协调驻济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及演化情况信息；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搬迁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统计等灾害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储备部分救灾应急物资；指导、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等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应急防治抢险救灾、临灾处置、应急排险治理、灾后恢复重建等经费，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恶劣天气时，负责通知受地质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防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规划，受威胁村民搬迁避让及临时安置场所的规划处置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国道、省道两侧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监督和指导县（市）、区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备足防灾抢险车辆、水上交通工具和其他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设备；组织运力，做好防灾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做好国道、省道两侧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国道、省道及其桥梁和路面设施，确保道路畅通；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做好相应的应急通讯

保障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库库区、河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储备和调用抽水泵等救灾设备；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负责督促旅游区（点）、景区加强地质灾害排查并采取防范措施；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督导旅游区（点）、景区暂停经营活动，直到险情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旅游区（点）、旅行社等从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对公用设施附近地质灾害的排查调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负责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线路；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开展消毒杀毒工作，防止暴发性疾病发生；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施工单位和工矿企业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工作，恶劣天气时，通知工矿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避让和防范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向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的监测、预报；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参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新闻报道；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市应急救援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遇险群众、转移疏散物资等重大任务；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地质灾害演进情况，负责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济南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的电力供应。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级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和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和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灾后重建组 6 个应急小组。各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组成：由市国土资源局、公安局、教育局、安监局，市政府新闻办和地方政府等单位组成。职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打击灾区违法犯罪和干扰抢险救灾等行为；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抢险救灾组组成：由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当地政府、济南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职责：发生险情时应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保护重要设施和基础设施免遭损毁。发生灾情时组织部队、武警战士、消防官兵等抢救被压埋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抢修受损毁的基础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次生灾害防治工作，减轻或消除次生灾害。

应急调查和监测组组成：由市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旅游局、城市园林局、气象局、地震局及当地政府等单位组成。职责：调查、分析、预测雨情、水情、灾情等。发生险情时进行应急调查、监测和发展趋势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发生灾情时调查、核实灾害发生的时间、位置、已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根据灾情变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情评估，随时提出应

急救灾措施建议。协助抢险救灾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防治工作，减缓或制止险情和灾情的进一步发展。

医疗救护组组成：由市卫生局、当地政府、医疗单位组成。职责：发生险情时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救援队伍等。发生灾情时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市区主要医院做好接收伤员的准备；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卫生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由市民政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当地政府组成。职责：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接收、分配和监督救灾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做好相应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救济救灾工作；调动社会力量、物资、设备等用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灾后重建组组成：由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规划局及地方政府组成。职责：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筹集及下拨、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妥善安置灾后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地质灾害预防

4.1.1 编制防治方案，明确防治责任

市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汛前应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明确地质灾害监测、防治责任和措施。

4.1.2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要落实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完善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逐点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确定合理的预警方式、避险路线和地点。

4.1.3 加强预警工作，及时启动预案

各级各部门、各责任主体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警示、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方政府组织应急调查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4.2.1 预警信息的发布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联合确定，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共分为 5 级，其中 1、2 级预警不做发布处理；3 级、4 级和 5 级预警通过山东卫视、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省地质环境信息网（网址 www.sdgem.gov.cn）等新闻媒体发布。

4.2.2 预警信息的接收

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派专人负责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当有涉及本地区的预报预警信息时，县级政府要立即主动组织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范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2.3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

1、2 级预警响应（灰色）：市级、县级指挥部办事机构派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向县级指挥部或直接向市指挥部报告。

3 级预警响应（黄色）：在 2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县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人会同灾害点监测员对重点防范区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根据降雨、灾害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相关部门领导上岗到位的情况，询问实时雨情、险情、灾情，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雨情、

汛情、险情的监测；县级政府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的居民、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4 级预警响应（橙色）：在 3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指挥和相关成员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值班人员加密调度地质灾害体变化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对有关区域地质灾害情况进行巡查；启动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县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并组织危险区域受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加密监测，密切注意雨情和险情变化。

5 级预警响应（红色）：在 4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县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无条件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学生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加强监测、巡查，密切注意临灾迹象。

5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 信息速报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查清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提出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对出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应于 2 小时内速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速报；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于 6 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根据险情或灾情的发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级政府立即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险（灾）情调查、灾情评估、趋势预测、应急疏散、应急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5.2.2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在县级

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到位：市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到达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室，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会商报告：市指挥部指挥主持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负责同志有关专家会商分析当前的形势、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出应急抢险救灾建议。市指挥部根据会商情况制定应急调查监测、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方案，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市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发生险情、灾情区域的县级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命令。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和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灾后重建组，指挥各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市指挥部向上级争取支援。

5.3 响应结束

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各组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专家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已解除危险后，由市指挥部决策，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市应急救援支队及武警部队、县级政府、乡镇（街道）和村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修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供应。

6.2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力度，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6.3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配备必

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6.4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市人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重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附近的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受威胁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

6.5 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修改、完善、更

新,报市政府批准。为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2)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3)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质灾害△ 预案 通知

(上接第6页)

门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行业体育协会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 落实保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具备条件的可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四) 加强考核评估。《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组织实施情况列入全市开展的“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健康山东

幸福济南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等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制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评估标准。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五) 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作用,出版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普及体育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济南电视台、济南广播电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等普及健身活动的节目,相关报纸、网站等也要设立全民健身的相关栏目。借助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主题词:体育 健身△ 计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2年黄河防洪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沿黄各县(市)、区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黄河防汛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防洪预案，并于7月20日前书面报市防指黄河防汛办公室(联系电话：555861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2012年黄河防洪预案

目 录

- 一、黄河济南段概况
- 二、黄河防洪任务
- 三、黄河防汛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四、黄河防汛队伍组成及任务
- 五、黄河防洪响应等级与行动
- 六、险情分析与处置措施
- 七、黄河防汛队伍使用原则和审批权限
- 八、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筹集与使用
- 九、有关保障

附件：

- 1. 济南黄河现有险点险段情况明细表
- 2. 济南黄河防汛防守力量配备总表
- 3. 基干班需配工具料物器材表
- 4. 抢险队需配工具料物器材表
- 5. 每1000米防守责任段需配料物器材表
- 6. 社会团体及群众备料所需的防汛物料种类表

为做好我市黄河防汛工作,确保黄河防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黄河济南段概况

(一) 河道情况。

黄河济南段上迄平阴县东阿镇后姜沟,下止济阳县仁风镇老桑家渡,河道长 183.35 公里,纵比降约万分之一。槐荫区北店子以上右岸为长平滩区,无堤防,河宽一般 5~10 公里,左岸为聊城市东阿县、德州市齐河县临黄堤;北店子以下为受工程约束的弯曲型窄河道,河宽一般 0.5~2 公里,最窄处为槐荫区曹圈险工 17[#] 坝,河宽仅 444 米。总的特点是河道上宽下窄,排洪能力上大下小,目前平槽流量 4000 立方米每秒左右。在济南河段汇入的支流,自上而下主要有浪溪河、玉岱河、南大沙河、北大沙河和玉符河,支流流域面积 1973.2 平方公里。

(二) 工程情况。

共有各类堤防 188.657 公里,其中临黄堤 172.463 公里;险工 23 处,888 段坝(岸);控导工程 48 处,786 段坝(垛);顺堤行洪防护工程 2 处、坝岸 12 段。各类涵闸 18 座,其中引黄涵闸 11 座,设计引水流量 225 立方米每秒。

(三) 跨河工程。

我市河道范围内现有铁路大桥 3 座:曹圈黄河铁路大桥、京沪高速黄河铁路大桥、泺口黄河铁路大桥;公路大桥 6 座:平阴黄河公路大桥、京福高速黄河公路大桥、建邦黄河公路大桥、济南黄河公路大桥、青银高速黄河公路大桥和济阳黄河公路大桥。黄河浮桥 19 座。穿堤管线 16 处。

(四) 滩区情况。

我市黄河滩区总面积 506.5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3.63 万亩,涉及 2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566 个村,41.05 万人,其中滩区内居住 29.05 万人。平阴、长清滩区面积 388.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滩区总面积的 77%,当发生 11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可蓄滞洪水 15 亿立方米左右,对于确保济南以下窄河段防洪安全,发挥着重要的调蓄作用。当艾山站流量达到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全市有 16.07 万人在村庄附近的山坡或安全台避洪,不需要外迁,但仍有 12.98 万人需要外迁,其中仅长平滩区就需外迁 10.14 万人,迁安任务十分繁

重。

二、黄河防洪任务

我市黄河防洪任务为:黄河花园口站发生不超过 22000 立方米每秒的设防流量,经东平湖分洪,泺口站不超过 11000 立方米每秒的设防流量,确保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办法缩小灾害。

三、黄河防汛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黄河防汛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山东省防总《关于完善防汛预案执行责任体系的通知》(鲁汛旱总电〔2012〕3 号)要求,各级政府防汛行政首长为责任辖区防汛预案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行业防汛预案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全市黄河防汛抗旱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市防指在济南黄河河务局设立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黄河防办),负责黄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市防指由市长任指挥;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济南警备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济南黄河河务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市政公用局局长任副指挥;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市安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地震局、市水文局、武警济南市支队、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济南供电公司、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人保财险济南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济南市各级黄河防汛抗旱责任制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另行公布。

(一)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职责。

1. 贯彻防汛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防汛指令,研究部署本辖区黄河防汛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有关黄河防洪的政策、规章制度。

2. 加强黄河防汛宣传教育、思想发动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

3. 负责组建本辖区防汛办事机构,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黄河重大险情的抢救工作。

4. 组织制订实施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5. 负责督促黄河防汛队伍的组织训练、料物准备、河道清障等防汛准备工作。

6. 组织做好黄河滩区、蓄滞洪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和救灾工作。

7. 根据汛情，及时组织、指挥抗洪抢险。

8. 指导、协调、督促本辖区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不断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

9. 组织黄河防汛督察和防汛检查，督促本辖区抗洪工作的开展。

（二）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本辖区黄河抗洪抢险的指挥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行使本辖区黄河防汛指挥权。

2. 贯彻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3. 研究部署黄河防汛工作，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黄河防总、省防指的要求，结合本辖区防洪工程现状，制定黄河防洪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防汛调度指令，并检查、监督、上报贯彻执行情况。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黄河防洪预案及时组织巡堤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护等工作。

8. 研究和推广防汛先进技术，总结经验教训，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9. 做好黄河防汛其他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济南警备区：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济南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检测黄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负责黄河抗

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3. 市水利局：负责入黄支流的水量调度。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的调集、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工作；统筹防汛通信保障，做好发生特大洪水时应对的通信手段，保障抢险现场通信工作，组织通信网络运营企业维护各类防汛通信设施，监督各通信网络运营商制定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并落实好各项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的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5.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防汛职责落实情况，搞好责任追究。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6.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和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黄河清障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并按规定实施奖惩。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8.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黄河抗洪抢险、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用地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卫生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0. 市民政局：负责黄河滩区、蓄滞洪区的群众迁安救护工作。负责洪涝灾害调查、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做好迁移、安置、救济、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防止疫情暴发流行。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2.市环保局：负责入黄支流及滩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向市防指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3.济南广播电视台：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4.市安监局：负责全市汛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5.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灾情调查和农业损失统计，组织指导灾区人民积极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6.市林业局：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的木材采伐的相关手续，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7.市商务局：掌握所属企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信息；负责协调筹集所属企业应急防汛抢险物资；会同协商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的供应。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19.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协调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0.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1.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和黄河防办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2.济南水文局：负责提供入黄支流流域内的雨情信息。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3.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营救群众、物资转移、抗洪抢险等重大任务。完

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4.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市政公用局：负责市防指安排的各项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25.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负责安排各类防汛抢险物资的铁路应急运输；做好黄河铁路大桥的防汛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6.济南供电公司：负责防汛工作的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7.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抢险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8.人保财险济南市分公司：负责灾区的保险理赔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29.平阴、长清、槐荫、天桥、历城、章丘、济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商河县、历下区、市中区人民政府按照市防指的安排，负责各自承担的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四、黄河防汛队伍组成及任务

黄河防汛队伍由黄河专业队伍、群众防汛队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组成，按照“专群结合、军警民联防”的原则组建。

1.黄河专业队伍。黄河专业队伍是防汛抗洪的技术骨干。负责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水情、工情测报，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等。驻济省属第二、第四、第十二专业机动抢险队3支抢险队伍共150人，除参加突发险情的应急抢险外，主要承担槐荫、天桥、历城、章丘、济阳河段的险情抢护和技术指导。7个县（市）、区河务局各组织1支黄河专业抢险队，负责中常洪水下一般险情的抢护。

2.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防汛队伍是防汛抗洪的主力军，主要负责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及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共有18.094万人。我市群众防汛队伍按照一、二、三线和预备队建制。

一线队伍43476人，包括民兵黄河抢险队、基干班、群众抢险队、护闸队。其中：民兵黄河抢险队780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山东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引入民兵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黄河一线群众防汛队伍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

[1999] 33 号), 每个沿黄乡 (镇、办事处) 成立一支由 30 人组成的抢险队, 共 26 支。由相应乡 (镇、办事处) 武装部部长兼任队长。其主要任务是: 巡堤查险、险情抢护、指导其他群众防汛队伍进行抢险。基干班 37536 人, 主要担负巡堤查险任务。群众抢险队 4440 人, 主要协助黄河专业抢险队和民兵黄河抢险队进行各种险情的抢护。护闸队 720 人, 主要承担各引黄涵闸的防守和抢险。

二线队伍 27432 人, 包括防汛班、企业黄河抢险队。其中防汛班 25032 人, 主要任务协助基干班进行巡堤查险和防汛物料的运输; 24 支大中型企业黄河抢险队共 2400 人, 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按区域划分进行重点防守。山东山水水泥集团公司、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各组织 1 支抢险队, 每队 120 人, 主要承担槐荫区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厂、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山东省黄河航运局、济南裕兴化工厂各组织 1 支抢险队, 每队 120 人, 主要承担天桥区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3 支抢险队,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中烟工业公司济南卷烟厂各组织 1 支抢险队, 每队 120 人, 主要承担历城区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 2 支抢险队、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各组建 1 支抢险队, 每队 60 人, 主要承担章丘市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济阳县供电公司、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济阳县曲堤镇蔬菜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力高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各组建 1 支抢险队, 每队 60 人, 主要承担济阳县黄河防汛抢险任务。

三线队伍 25032 人, 全部为防汛班, 除协助基干班进行巡堤查险外, 还承担防汛抢险物料的运输供给。

防汛预备队 85000 人。由各县 (市)、区组织管理。其中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济阳县各组织 5000 人, 由各县 (市)、区防指调度使用; 市中区、历下区、商河县各组织 20000 人, 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市中区主要承担槐荫区、天桥区 (南岸) 的防守任务, 历下区主要承担历城区、章丘市的防守任务, 商河县主要承担天桥区 (北岸)

和济阳县的防守任务。

各类防汛队伍要于汛前做到思想、组织、技术、工具料物和防守责任制“五落实”。济南黄河防汛防守力量的配备情况及基干班、抢险队和防守责任段所配工具、料物详见附件 2、3、4、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的突击队, 主要承担重点堤段的防守、重大险情的抢护、行洪障碍的爆破以及滩区群众紧急迁安救护等。

按照山东省黄河防汛管理的有关规定, 参加防汛的人员自带工棚 (或借住民房、公房)、防汛工具和生活用品。各级防汛指挥部借房有困难的, 由黄河防汛部门协助解决。

五、黄河防洪响应等级与行动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根据洪水量级, 将淤口站超过警戒水位 31.4 米 (相应流量约 4300 立方米每秒) 的洪水, 由小到大分为Ⅳ、Ⅲ、Ⅱ、Ⅰ共四级, 根据不同等级采取不同响应行动。

(一) Ⅳ级应急条件及响应行动。

1. 启动应急条件。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 (不含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相应淤口站发生 3500~45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我市滩区部分低滩漫水, 部分防洪工程出险, 防汛由警戒状态过渡到紧张状态, 启动Ⅳ级响应。

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 (河务局局长) 主持会商, 市黄河防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洪水情况, 视情增加防汛人员, 加强对汛情的监视, 做好汛情预测预报, 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和省黄河防办。

(2) 县 (市)、区副指挥 (河务局局长) 主持会商, 具体安排防汛工作; 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黄河防办。

(3) 由黄河防办负责组织专业队伍防守。险工、控导工程按照班坝责任制分工, 认真进行水情、工情观测, 加强对险工、控导坝岸及水闸的观测和防护。必要时调集民兵黄河抢险队或部分一线基干班上堤防守。

(4) 小流量时也可能发生部分滩区串水进滩,

淹没部分耕地，因此，沿黄各县（市）、区防指要及时发布通告，提醒广大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二）Ⅲ级应急条件及响应行动。

1. 启动应急条件。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相应淤口站发生 45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我市滩区部分漫滩过流，部分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防汛从紧张状态过渡到严重状态，启动Ⅲ级响应。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视情成立抢险专家组和督导组，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并报省防指黄河防办。抢险专家组和督导组主要由相关成员单位的技术和纪检监察人员组成（下同）。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黄河河务局视情按防御大洪水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开展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汛情，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

（2）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黄河防汛工作；洪水漫滩假堤段的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指。

（3）按照专群结合的原则，一线群众防汛队伍按每千米布防 4～12 个基干班，未上堤的基干班原地待命。根据洪水情况，适当增加一线基干班防守力量，全市一线 12 支护闸队、一线乡（镇、街道办事处）26 支民兵黄河抢险队上堤参加防守、抢险。各县（市）、区所属 74 支一线群众抢险队全部上堤防守、抢险。二线防汛班原地待命，随时准备上堤防守；24 支大中型厂企黄河抢险队，准备好工具、料物、车辆，原地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

黄河专业抢险队全部上岗到位，重点做好上堤防守群众防汛队伍查险、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按照责任分工，由市民政局负责，根据滩区迁安救护方案，落实滩区群

众的迁安救护准备工作，视情实施迁安救护。

（三）Ⅱ级应急条件及响应行动。

1. 启动应急条件。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相应淤口站发生 6000～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我市滩区将大部分漫滩过流，多数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防汛从严重状态过渡到紧急状态，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会商。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成立抢险专家组和督导组，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市委、省防指、省政府。

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并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根据需要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黄河河务局按照汛期防御大洪水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

（2）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各防洪工程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加强防守巡查，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抢护险情，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3）按照专群结合的原则，一线群众防汛队伍全部上堤防守、抢险，其中基干班按每千米 6～18 个布防；全市一线 12 支护闸队、26 支乡（镇、街道办事处）民兵黄河抢险队、各县（市）、区所属 74 支一线群众抢险队上堤参加抢险。二线群众防汛队伍全部上堤巡堤查险和防汛物料的运输；24 支大中型厂企黄河抢险队，根据工程出险情况，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投入重点抢险。三线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防汛预备队原地待命，随时准备参加抗洪抢险。

根据汛情发展，按规定程序报请省防指，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黄河专业抢险队做好群众防汛队伍查险、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市民政局按照迁安救护预案，负责做好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要特

别注意滩区需要二次迁安救护的群众。根据市防指授权，济南广播电视台利用广播、电视及时发布汛情和迁安指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利用移动通信及时发布汛情和迁安指令短信信息。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控导工程弃守后，平阴县、长清区相应的民兵黄河抢险队和控导工程抢险队，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济阳县相应的控导工程抢险队，参加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

（四）Ⅰ级应急条件及响应行动。

1. 启动应急条件。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22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相应泇口站发生 8000~11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我市黄河所有滩区全部漫滩过流，各类防洪工程将受到异常严重威胁，防汛进入危急状态，启动Ⅰ级响应。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并成立抢险专家组和督导组，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防指宣布进入非常防汛期。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号召全市军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视情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及时报导抗洪抢险、救灾等情况。

各级黄河河务局按照汛期防御大洪水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

（2）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迁移滩区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等情况上报市防指。

（3）一、二、三线群众防汛队伍和防汛预备队全部上堤防守、抢险；24 支大中型厂企黄河抢险队，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投入重点抢险。全市机关、团体、大中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及城乡居民，都要准备随时参加抗洪抢险。

根据汛情发展，按规定程序报请省防指，请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黄河专业抢险队重点做好群众防汛队伍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市民政局按照迁安救护预案，负责做好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根据市防指授权，济南广播电视台利用广播、电视及时发布汛情和迁安指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利用移动通信及时发布汛情和迁安指令短信信息。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控导工程弃守后，平阴县、长清区相应的民兵黄河抢险队和控导工程抢险队，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济阳县相应的控导工程抢险队，参加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

六、险情分析与处置措施

（一）一般处置原则。

1. 防汛值班。进入汛期后，各级黄河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各险工、控导水位要按有关规定观测上报；各级黄河防办要全面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及时、准确地上报下达黄河汛情。

黄河通信部门要确保黄河防汛信息畅通。当预报花园口站洪峰流量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黄河防汛信息畅通。

3. 清除河道行洪障碍。严格落实生产堤口门监管责任制。当花园口站洪水流量超过 3000 立方米每秒时，拆除辖区内全部浮桥，同时提前 1 天将拆除浮桥的信息告知当地居民。当花园口站洪峰流量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拆除辖区内在建公路、铁路大桥的施工便桥和影响行洪的临时设施。左岸天桥鹊山森林公园影响行洪的树株，由天桥区防指负责在大洪水到来之前清除。

4. 引水管理。当泇口站流量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停止引水，关闭所有引黄水闸，并屯堵闸门。

5. 抢险物料供应。有关单位和部门在接到洪水预报后进一步核实群众备料和社会团体备料的料源、运输路线、运输车辆等，不误抢险急需。对易发生险情的地点，黄河河务部门接到洪水预报后可视情将部分常备抢险料物调拨到附近存放，以备抢险急需。上级临时调拨和外地支援的抗洪物资，按

照利于抢险、管理方便的原则，就近集中存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抢险料物运输车辆，及时完成市防指下达的抢险料物运输任务。

6. 退水期间工程的防守和撤防。洪水回落过程中，险工、控导工程坝岸可能发生坍塌；平工偎水堤段可能发生滑坡、坍塌。各级防守力量和抢险队伍对水毁工程进行抢护修复后，按照市防指的指令逐步撤防。

7. 黄河防汛督察。防汛抗洪期间，市防指黄河防汛督察组对防汛抗洪的各项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督察。督察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和上级抗洪抢险指令的落实情况，抗洪抢险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 分级防御工程措施。

1. 花园口站流量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由黄河防办调度防御。

(1) 水情预测。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35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泇口站相应流量 3500 立方米每秒以下。该级洪水在我市河道内主要是槽内行洪。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我市险工、控导工程均靠水着溜，部分工程坝岸受主溜冲刷，易发生根石走失险情。防守重点为各险工、控导工程。

(3) 工程抢险、加固。各县（市）、区黄河防办，发现根石走失及时采取抛石、抛笼等加固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2. 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水情预测。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3500～4500 立方米每秒，泇口站相应流量 3500～4500 立方米每秒。我市河段由平槽行洪逐渐发展到部分串滩，部分临黄堤偎水，偎堤水深 1.0～3.0 米。防汛由警戒状态过渡到紧张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我市控导工程部分坝（垛）可能漫顶走溜；险工主坝全部靠溜，部分坝岸根石顶开始漫水，漫顶水深 0.5～1.5 米。易出现控导工程滑坡、坍塌、土坝体冲刷揭顶，险工根石走失，堤身渗水，水闸闸门漏水、土石结合部渗水等险情。防守重点为险工、控导、水闸工程及未淤背堤段。

(3) 河势、工情观测。根据汛情变化，河务部

门运行观测人员增加河势溜向观测次数，按洪水期间险工根石探测规定加强探摸，及时发现险情；工程责任人组织上堤的一线基干班，对堤防、险工、控导、水闸工程进行巡查、观测；对受风浪淘刷、偎水堤段和尚未淤背的平工堤段、水闸土石结合部等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各种险情。

(4) 工程抢险与加固。根据根石探摸情况，及时对险工进行抛石、抛笼加固；控导工程在未漫顶前，要及时探摸根石，发现走失及时抛石补充，避免险情扩大。沿黄各县（市）、区的控导工程抢险队，在全力抢险的同时，还要做好控导工程漫顶坝（垛）的封顶防冲工作。当预报可能发生超过坝（垛）顶高程的洪水时，及时对控导工程坝顶采取打桩别柳、以石压柳或土袋压顶等措施进行防护。

3. 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6000～8000 立方米每秒，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水情预测。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4500～6000 立方米每秒，泇口站相应流量 4500～6000 立方米每秒。我市滩区大部分漫滩过流，临黄大堤偎水深度一般 2.0～4.0 米，最深处可达 6.0 米以上。防汛由紧张状态过渡到严重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我市各险工河段溜势将不同程度地有所下延，靠主溜坝岸范围扩大，易发生根石走失、坝岸坍塌、砌石重力坝墩蛰等险情；所有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走溜并弃守，可能会发生揭顶、整坝冲失险情；平工堤段临河坡易发生风浪淘刷、堤坡坍塌和顺堤行洪等险情，堤身可能发生渗水、管涌、滑坡等险情；水闸闸门漏水加剧、土石结合部易产生渗水、管涌等险情。当泇口站接近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水可能沿槐荫区腊山分洪沟倒灌。发生该级洪水时，各险工、水闸、未淤背堤段及易发生顺堤行洪堤段都是防洪重点，应加强防守力量。

(3) 河势、工情观测。根据汛情变化，河务部门运行观测人员增加河势溜向观测次数，按洪水期间险工根石探测规定加强探摸，及时发现险情；对受风浪淘刷、偎水较深、顺堤行洪和尚未淤背的平工堤段，重点加强巡堤查险；密切注视引黄水闸土石结合部的工程情况，及时发现各种险情。

(4) 工程抢险与加固。根据根石探摸情况，及时对险工坝岸进行抛石、抛笼加固，特别是靠主溜的重点坝岸，可视情及时抛大块石或抛笼固根；对

控导工程采取柳石护顶、土袋石块压顶等防护措施。

当水闸土石结合部出现较严重渗水或管涌险情时,可采取临河截渗、背河反滤导渗、封闭背河养水盆围堤等措施。对没有修做养水盆围堤的睦里排水闸、杨庄、老徐庄、土城子和邢家渡引黄闸,视情临时修做养水盆。

北店子引黄闸提水泵站,由济南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将泵池充水至最高水位,以减缓渗水比降。

当预报泺口站可能出现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时,在洪水到来之前,槐荫区防指要落实管理责任,责成腊山分洪工程宋庄闸建设管理单位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并组织抢险队,做好黄河大堤起点与 220 国道、宋庄闸工程交接处的防护和抢险准备。

天桥区防指负责拆除鹊山东穿堤虹吸的临河管道,并封堵进水口。

对堤防、险工、水闸出现的各类险情,要迅速、及时抢护,防止险情扩大。

4. 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8000~10000 立方米每秒,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水情预测。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6000~8000 立方米每秒,泺口站相应流量 6000~8000 立方米每秒。届时,我市滩区将大部分漫滩过流,临黄大堤偎水深度一般 3.0~5.0 米,最深处可达 7.0 米以上。防汛由严重状态过渡到紧急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该流量级洪水,各类防洪工程均受到严重威胁。险工坝岸靠主溜范围加大,出险坝岸增多,根石将严重走失,可能出现坝岸坍塌、墩蛰等险情;平工堤段临河坡易发生风浪淘刷、堤坡坍塌、顺堤行洪等险情,堤身可能发生渗水、管涌、滑坡等险情;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走溜,可能出现揭顶、整坝冲失等险情;水闸闸门严重漏水、土石结合部易产生渗水、管涌等险情。

章丘市刘家园险工至下界、济阳县周孟至大柳店堤防可能出现顺堤行洪;当泺口站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水可能沿槐荫区腊山分洪沟倒灌。

该流量级洪水,各险工、水闸、易发生顺堤行洪堤段都是防洪重点,应加强防守,尚未淤背加固

堤段以及各险点险段,要作为防守的重中之重。

(3) 河势、工情观测。根据汛情变化,河务部门运行观测人员增加河势溜向观测、险工根石探摸次数,及时发现险情;对受风浪淘刷、偎水较深、顺堤行洪和尚未淤背的平工堤段,重点加强巡堤查险;密切注视水闸土石结合部的工程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各种险情。

(4) 工程抢险与加固。该流量级洪水,根据根石探摸情况,及时对险工坝岸、特别是主坝进行抛石、抛笼加固。对控导工程采取柳石护顶、土袋石块压顶等防护措施。

对天桥左岸大堤桩号 137+000~137+662 处渗水堤段,视情采取修做后戗、反滤护坡等加固防护措施。

对可能发生顺堤行洪的章丘市刘家园险工至下界、济阳县周孟至大柳店堤段,在加强现有滚河防护工程防守的同时,视情采取防冲、防浪等措施。

对有可能发生风浪险情的堤段,用土工布全线盖护,在重点部位实施挂柳等防浪措施。

当水闸土石结合部出现较严重渗水或管涌险情时,可采取临河截渗、背河反滤导渗、封闭背河养水盆围堤等措施。对没有修做养水盆围堤的睦里排水闸、杨庄、老徐庄、土城子和邢家渡引黄闸,视情临时修做养水盆。北店子水闸提水泵站,由济南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将泵池充水至最高水位,以减缓渗水比降。

当预报泺口站可能出现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时,在洪水到来之前,槐荫区防指要落实管理责任,责成腊山分洪工程宋庄闸建设管理单位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并组织抢险队,做好黄河大堤起点与 220 国道、宋庄闸工程交接处的防护和抢险准备。

天桥区防指负责拆除鹊山东穿堤虹吸的临河管道,并封堵进水口。

对堤防、险工、水闸出现的各类险情,要迅速、及时抢护,防止险情扩大;对没有预案方案的突发险情,按照因地制宜、快速高效的原则制定方案,全力组织抢护;对出现的各类险情,采取抢护措施后,都要增派足够的力量进行观察、加固和守护。

5. 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10000~22000 立方米每秒,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水情预测。当花园口站洪水 10000~

15000 立方米每秒时，艾山站相应流量 8000～10000 立方米每秒，泇口站相应流量 8000～10000 立方米每秒。届时，我市所有滩区将全部漫滩过流，临黄大堤偎水深度一般 4.0～6.0 米，最深处可达 8.0 米以上。防汛进入危急状态。

当花园口站洪水 15000～22000 立方米每秒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考虑到艾山～泇口区间入黄支流洪水汇入因素，泇口站相应流量为 10000～11000 立方米每秒。该级洪水由于艾山以上采取了分、滞洪措施，洪峰过后，滞蓄的洪水将重新泄入黄河河道，因此我市河段高水位洪水过程将会延长，临黄大堤偎水持续时间较长，防汛形势将十分严峻。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该流量级洪水，我市河道满负荷运行，堤防出水高度 2 米左右，险工出水高度 1 米左右，达不到 2000 年水平设计洪水位的险工坝岸出水高度不足 1 米，加之洪水历时较长，各类防洪工程都将受到异常严重的威胁。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走溜，可能出现揭顶、整坝冲失等险情；险工坝岸根石严重走失，坝岸坍塌、墩垫等险情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堤防工程可能出现裂缝、脱坡、管涌、漏洞等严重险情；章丘市刘家园险工至下界、济阳县周孟至大柳店堤防可能出现顺堤行洪；水闸工程可能出现土石结合部渗水、管涌、漏洞、结构物裂缝等严重险情；当泇口站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洪水可能沿槐荫区腊山分洪沟倒灌。尚未淤背加固堤段、各险点险段、顺堤行洪堤段、各险工受主溜顶冲和冲刷的坝岸以及引黄水闸都要作为防守的重中之重。

(3) 河势、工情观测。根据汛情变化，河务部门运行观测人员增加河势溜向观测、险工根石探摸次数，随时掌握河势、工情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险情；对受风浪淘刷、偎水较深、顺堤行洪和尚未淤背的平工堤段，重点加强巡堤查险，并扩大背河巡堤查险范围；密切注视水闸土石结合部的工程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各种险情。

(4) 工程抢险与加固。该流量级洪水，防洪工程在高水位运行状态下，堤防、险工、水闸工程随时都有出大险的可能。

根据根石探摸情况，及时对险工坝岸、特别是主坝进行抛石、抛笼加固。对控导工程采取柳石护

顶、土袋石块压顶等防护措施。

对天桥左岸大堤桩号 137+000～137+662 渗水堤段，视情突击修做后戗进行加固。

对可能发生顺堤行洪的章丘市刘家园险工至下界、济阳县周孟至大柳店堤段，在加强现有滚河防护工程防守的同时，视情采取防冲、防浪等措施。

对有可能发生风浪险情的堤段，用土工布全线盖护，在重点部位实施挂柳等防浪措施。

当水闸土石结合部出现较严重渗水或管涌险情时，可采取临河截渗、背河反滤导渗、封闭背河养水盆围堤等措施。对没有修做养水盆围堤的睦里排水闸、杨庄、老徐庄、土城子和邢家渡引黄闸，视情临时修做养水盆。北店子水闸提水泵站，由济南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将泵池充水至最高水位，以减缓渗水比降。

当预报泇口站可能出现超过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时，在洪水到来之前，槐荫区防指要落实管理责任，责成腊山分洪工程宋庄闸建设管理单位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并组织抢险队，做好黄河大堤起点与 220 国道、宋庄闸工程交接处的防护和抢险准备。

天桥区防指负责拆除鹊山东穿堤虹吸的临河管道，并封堵进水口。

对堤防、险工、水闸出现的各类险情，要迅速、及时抢护，防止险情扩大；对没有预案方案的突发险情，按照因地制宜、快速高效的原则制定方案，全力组织抢护；对出现的各类险情，采取抢护措施后，都要增派足够的力量进行观察、加固和守护。

七、黄河防汛队伍使用原则和审批权限

黄河防汛队伍实行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和军警民联防的原则。

(一) 群众防汛队伍使用。原则上以各辖区自我防守抢护为主，按民兵组织管理，先调用一线，后二、三线，成建制上堤防守，上堤后在黄河专业队伍的技术指导下，做好巡堤查险、工程维护等工作。必要时调用 24 支大中型厂企黄河抢险队和三线防汛班、部分预备队跨区支援。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堤根水深、水位、后续洪水和堤防情况而定；一、二线群众防汛队伍，根据洪水情况和险情，由各县（市）、区防指按规定权限调用上堤防守、抢险；当槐荫、天桥、历城、章丘和济阳防区需要三线群众防汛队伍上堤防守、抢险时，报请市防指后

由市防指向市中区、历下区和商河县防指下达上堤防守、抢险指令。

基干班上堤审批权限：每公里上堤不超过 2 个班由县（市）、区防指批准；上堤 2 个班以上不超过 6 个班由市防指批准；上堤超过 6 个班的需报省防指批准。基干班上堤情况要逐级上报省黄河防办备案。

民兵黄河抢险队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指调用，执行本乡（镇、街道办事处）所辖堤段的抢险任务，特殊情况下经上级防指批准，也可跨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执行抢险任务。

防汛队伍撤防的审批权限与上堤审批权限相同。

（二）调用省属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调用驻济省属第二、四、十二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须由市防指报请省防指批准，其责任段划分如下：

队名	驻 地	抢险范围
省属二队	天桥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窄河段，重点是槐荫、天桥区（右岸）河段
省属四队	山东黄河工程局第二工程处	历城区、章丘市河段
省属十二队	济阳黄河河务局	济阳县、天桥区（左岸）河段

（三）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抗洪抢险。由市防指向省防指提出申请。

八、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筹集与使用

（一）防汛物资的组成。全市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按照国家、集体、群众三结合的原则进行。主要由国家常备物资、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组成：

1. 国家常备物资。主要是河务部门常年储备的防汛设备、料物、器材、工具等，主要由市黄河防办根据上级储备定额安排各县（市）、区黄河防办储备，按照“保证重点，合理布局，管理安全，调用及时”的原则，分别储备于黄河大堤沿线，是我市黄河防汛抢险应急和先期投入使用的物资来源。

2. 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所能掌握的可用于防汛抢险的物资。这部分物资是抗洪抢险物资的主要来源。

汛前由县、乡防指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可用于防汛抢险的物资、料物，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逐单位、逐户进行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存放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并视水情、工情由当地防指决定调集与使用。社会团体及群众备料所需的防汛物料种类见附件 6。

（二）使用原则与批准权限。

1. 使用原则。黄河防汛物资的使用，按照满足急需，先主后次，先近后远的原则。一般险情的抢护，按上级黄河防办汛期抢险专用明传电报批准的额度动用；遇紧急重大险情，可边抢险、边用料、边报告。经使用库存低于年初库存基数 50% 或预计抢险消耗将超过储备数量时，一面继续使用本单位库存，一面向上级黄河防办申请补充。

2. 批准权限。

（1）防汛常备物资的动用，一律按审批权限办理。一般险情先报后抢；紧急险情边抢边报。由市黄河防办按有关程序办理。

（2）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的动用，按照上级防指批准的抢险方案，由各县（市）、区防指负责调用。

九、有关保障

防汛保障是夺取抗洪抢险胜利的重要因素和基础，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必须按照一切服从于抗洪抢险、一切服务于抗洪抢险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紧紧围绕抗洪抢险这个中心，充分准备，突出重点，密切协同，快速高效，最大限度地做好抗洪抢险的各种保障工作。

防御洪水中涉及的工程概况、队伍具体部署及各类保障，由市防指制定印发保障预案。

- 附件：1. 济南黄河现有险点险段情况明细表（略）
2. 济南黄河防汛防守力量配备总表（略）
3. 基干班需配工具料物器材表（略）
4. 抢险队需配工具料物器材表（略）
5. 每 1000 米防守责任段需配料物器材表（略）
6. 社会团体及群众备料所需的防汛物料种类表（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预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3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国办秘函〔2009〕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中的目录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核心元数据、信息分类等编制规范。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此次修订完善的编制规范，于7月底前完成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梳理调整，并按要求认真做

好相关内容的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结构编制规范（略）
2.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编制规范
3.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制规范（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编制规范

核心元数据是描述政府信息公开特征的基本属性的集合，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的核心标准规范，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目、建库、发布和查询。根据《条例》规定和检索、查阅信息的需要，现设定14个核心元数据，其中6个必选项、3个条件必选项、5个可选项。

一、索引号（Identifier，20位字符串，必选项）

系指每条政府信息公开的标识符。索引号主要用于跨地区、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共享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中，是每条信息唯一不变的标识，已经生成不因

发布机构变更而更改。

政府信息公开索引号采用“前段码/后段码”的格式，形如“000014349/2012—12345”。前段码为信息发布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后段码为“4位年份数字”加上“5位数字流水号”，中间用“—”链接。组织机构代码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编制的为准。

二、名称（Title，自由文本字符串，必选项）

系指每条政府信息公开的标题。有主副标题的，只填主标题。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信息的名称一般

作为文字检索的主要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三、内容概述（Description，自由文本字符串，可选项）

系指对每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简要描述，主要为公众快速浏览、选择信息提供帮助。

内容概述应从原文正文中抽取或提炼概括，尽量避免简单重复信息的标题。篇幅最好在 200 字以内。

四、生成日期（Date，日期型，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形成的时间。其中，对于公文类信息，特指该信息的发文时间。

生成日期按《GB/T 7408—2005》执行，格式为 CCYY—MM—DD。

五、有效期（Validity，复合型，可选项）

有效期包括信息的生效日期（Effect Date）、废止日期（Abolition Date）两个标识，数据格式均为 CCYY—MM—DD。对于已废止的公文类信息，应及时标注废止时间。

六、文号（Document Number，自由文本字符串，条件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编号。对于公文类信息，文号属于必选项，特指发文字号。

七、相关信息（Relation，复合型，多项可选项）

系指与公开的政府信息有直接关联的其他重要信息。

相关信息的数据类型是复合型的，可由多个字段组成。例如，指向某行政机关的已经编入目录的信息，可以填入该信息的名称、索引号；没有编入目录的，可以由名称和文号组成。

采用这一元数据，即可方便公众检索查阅相关政府信息，又可避免将上级行政机关或其他单位的信息内容大量编入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等情况。

八、发布机构（Publisher，复合型，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发布单位的名称。作为多项必选项，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发文机构（联合发文）。

九、关键词（Keywords，复合型，条件必选项）

核心元数据属性对照表：

系指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特点的词语，包括主题关键词和位置关键词两类，都是文本字符串，需要按照限定词表进行标引。每条信息的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

主题关键词简称主题词，属于条件必选项（原始信息中如果有主题词属于必选项）；位置关键词是描述地理位置方面的词语，属于可选项。

十、信息分类（Category，复合型，必选项）

这里特指政府信息公开所属类别的标识，包括分类类名称和分类代码，可并列采用多种分类方法。每一条政府信息，在不同的分类方法中至少有一个对应的分类标识。在确定信息分类类目时，应先建立相应的分类类目录。

十一、在线链接地址（Online，字符串，可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络上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应遵循 RFC 2396 的规定。可以直接采用该信息在目录服务子系统生成的访问网址。

十二、信息格式（Format，字符串，可选项）

系指描述政府信息公开的数字化编码格式，如 TXT、DOC、PDF、JPG、MP3、MPEG 等，应遵循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充协议（MIME，PFC2045/RFC2046）的规定。对于公文类信息，常用 TXT 或 HTML 格式。

十三、著录日期（Metadate date，日期型，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的元数据在目录系统中生成或更新的时间。用于元数据内部管理，不需要向公众公开。

日期型值域参照《GB/T 7408—2005》，格式 CCYY—MM—DD。

十四、正文类型（Content Type，字符串型，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的正文类型是属于一般信息、法律公文类信息、机构概况类信息、行政许可类信息及行政执法类信息等。

元数据名称	英文名称	英文短名	值域范围	是否必选/多选
索引号	Identifier	identifier	22 位字符串	必选项
名称	Title	title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内容概述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自由文本字符串	可选项
生成日期	Date	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有效期	Validity	validity	复合型	可选项
生效日期	Effect Date	effectdat	日期型	条件必选项
废止日期	Abolition Date	abolidat	日期型	条件必选项
文号	Document Number	docno	自由文本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相关信息	Relation	relation	复合型	多项可选项
相关信息名称	Relation Title	rtitle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相关信息索引	Relation Index	ridxid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发布机构	Publisher	publisher	复合型	必选项
机构名称	Publisher Name	pub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机构分类代码	Publisher Code	pubcode	字符串	可选项
关键词	Keywords	keywords	复合型	条件必选项
主题关键词	Subject Term	subterm	自由文本字符串	多选必选项
位置关键词	Place Keyword	placekey	自由文本字符串	多项可选项
信息分类	Category	category	复合型	必选项
主题分类	Subject Category	subcat	复合型	必选项
类目名称	Subject Category Name	s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Subject Category Code	s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体裁分类	Theme Category	themecat	复合型	可选项
类目名称	Theme Category Name	t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Theme Category Code	t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服务对象分类	Customer Category	custcat	复合型	可选项
类目形成	Customer Category Name	c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Customer Category Code	c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在线链接地址	Online	online	字符串	可选项
信息格式	Format	format	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著录日期	Metadata Date	md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正文类型	Content Type	type	字符串	必选项

关键词参考表

一、主题关键词

(一) 组织机构

(二) 综合政务

国旗 国徽 机要 印章 文秘工作 机关
信访 督查 调查 视察 考察 保密 公文 档案
会议 文件 秘书 电报 提案 议案 讲话
总结 批示 汇报 报告 请示 批复 函 会议
纪要 建议 意见 文章 题词 章程 条例 规定
办法 细则 方案 公告 布告 通告 通报
通知 决议 命令 决定 指示 行政事务 行政
工作制度 制度 纪念活动 庆典活动 休假
节假日 着装 参观 接待 措施 馈赠 服务
审批 参事 文史馆员 政府信息 信息 公开
政府采购 政府网站 门户网站 电子政务 应急
预案 应急管理 企业应急

(三)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规划 计划 统计 指标 分配 统配 调拨
调整 调控 控制 流通 经济管理 管理 经济
物价 价格 结构 所有制 股份制 责任制
产业 行业 产权 改革 改造 竞争 兼并

开放 开发 协作 资产 资料 生产资料 投资
招标 经营 生产 转产 增产 效益 节约 浪费
破产 亏损 项目 产品 承包 租赁 包干
国有 国营 私营 集体 个体 企业 公司 集团
合作社 第三产业 普查 监督 特区 开发区
保税区 展销 展览 西部开发

(四) 财政、金融、审计

财政 预算 决算 核算 收支 财务 会计
税务 税率 审计 债务 债权 积累 经费 集资
收费 折旧费 附加费 运费 资金 准备金
流动资金 现金 资本金 基金 租金 利润
补贴 固定资产 金融 银行 货币 黄金 白银
拨款 存款 贷款 信贷 贴现 通货膨胀 交易
期货 利率 利息 贴息 外汇 外币 汇率 债券
证券 股票 彩票 信托 保险 赔偿 留成
储蓄 侨汇 折旧率 税收 上市公司 信用体系
信用 债转股

(五) 国土资源、能源

国土 资源 土地 能耗 地矿 沿海 海洋
石油 煤炭 电力 燃料 天然气 煤气 沼气

风能

(六) 农业、林业、水利

农业 农村 农民 农民负担 农场 农垦
粮食 棉花 油料 生猪 蔬菜 糖料 烟草
水产 渔业 水果 多种经营 经济作物 农副产品
副业 畜牧业 牧业 奶业 农膜 种子 化肥
有机肥 农药 饲料 林业 退耕还林 绿化
木材 森林 草原 防沙治沙 水利 河流 湖泊
滩涂 湿地 水库 水域 流域 水务 水土保持
节水 防汛 抗旱 三峡 南水北调 植物 动物
生物 烟酒 兽医 禽流感

(七) 工业、交通

工业 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厂矿 钢铁 机械
电子 电器 仪器 仪表 化工 轻工 手工业
纺织 服装 丝绸 航天 航空 核工 船舶
兵器 军工 冶金 有色金属 民品 三线 盐业
食品 印刷 包装 设备 原料 材料 加工 汽车
空运 水运 海运 交通 铁路 公路 桥梁
民航 机场 航线 航道 海事 空中管制 飞机
港口 码头 口岸 车站 车辆 运输 旅客 通讯
网络 机电 邮电 通信 电信 邮政 数据

(八) 商贸、海关、旅游

商业 商品 物资 收购 订购 购置 市场
集贸 酒类 副食品 日用品 销售 消费 批发
供应 零售 拍卖 专卖 订货 营业 仓库
储备 储运 货物 物流 外贸 对外援助 军贸
进口 出口 引进 海关 关衔 缉私 仲裁
高检 外商 外资 合资 合作 关贸 经贸
贸易许可证 驻外企业 外向型 垄断 票证
外经交易会 旅游 合同 服务业 饮食业 宾馆
出口退税 出口加工区 加工区 保税 电子商务

(九) 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监管

质量 标准 计量 专利 工商 商标 注册
广告 法人 食品 食品安全 食品药品 药品监管
药品市场 传销 市场秩序 整顿 安全生产
事故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
非法集资 危险化学品

(十)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城市 城乡 乡镇 基建 建设
建筑 建材 勘察 制绘 设计 市政 公用事业
监理 征地 工程 房地产 房屋 住宅 装修
设施 出让 转让 风景名胜 园林 岛屿 气象
气候 预报 气候变化 预测 地震 环保 环卫
保护区 污染 生态 节能减排 楼堂馆所

(十一) 科技、教育

科技 科学 技术 科普 科研 鉴定 发明
实验 情报 计算机 自动化 信息 卫星 教育
义务教育 学校 教师 师范 招生 学生 培训
毕业 学位 留学 教材 校办企业 馆所 院校

校舍 地方志 软科学 社科 生物产业 知识产权

(十二)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文化 文字 文史 文学 语言 艺术 古籍
图书 宣传 广播 电视 电影 出版 版权 报刊
新闻 音像 文物 古迹 纪念物 电子出版物
历史文化名城

(十三) 卫生、体育

卫生 医院 中医 医疗 医药 药材 防疫
检验 检疫 疾病 保健 医保 地方病 精神疾病
血液 精神卫生 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运动会
比赛 兴奋剂 体质

(十四)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儿童计划生育妇幼

(十五) 劳动、人事、监察

劳动 就业 再就业 失业 社会保障 招聘
招工 合同制 工人 保护 劳务 第二职业
人事 行政人员 干部 公务员 考核 录用
职工家属 子女 知识分子 专家 院士 履历
聘任 任免 辞退 退職 职称 职业资格 待遇
离休 退休 交流 待业 安置 调配 模范 表彰
机构 驻外机构 体制 职能 编制 精简 更名
监察 廉政建设 审查 纪检 纠风 执法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 行贿 受贿 贪污 处分 津贴
奖励 奖金 福利 收入 奖惩 劳资 人才
补助

(十六) 公安、安全、司法

公安 警察 武警 警衔 治安 非法组织
侦破 安全 保卫 禁毒 消防 防火 检查 扫黄
案件 处罚 户口 证件 事件 危险品 游行
海防 边防 边界 边境 司法 政法 法制
法律 法院 律师 检察 程序 公证 劳改
劳教 监狱

(十七) 民政、扶贫

民政 基层政权 选举 行政区划 地名 人口
双拥工作 拥军优属 复员 救灾 救济 低保
捐赠 资助 募捐 婚姻 移民 抚恤 慰问
调解 老年 老龄问题 烈士 纠纷 残疾人
墓地 殡葬 社区服务 社区 灾害 以工代赈
扶贫 丧葬 社团 团体 协会 学会 民间组织
基金会 对口支援 红十字会

(十八) 民族、宗教

民族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事务 宗教 寺庙

(十九) 对外事务

外事 外交 外交人员 大使 领事 使领馆
对外政策 对外关系 领土 领空 领海 建交
公约 条约 协定 协议 议定书 备忘录 照会
国际 国际会议 国际组织 涉外事务 抗议
对外宣传 出国 出入境 签证 护照 邀请
来访 出访 谈判 会谈 会见 接见 招待会

宴会 外国人 外宾 对外友协 外国专家 涉外

(二十) 港澳台侨工作

香港 澳门 特别行政区 台湾 台湾问题
归侨 侨胞 侨乡 侨务 外籍华人

(二十一) 国防

军事 军队 国防 空军 海军 征兵 服役
转业 民兵 预备役 军衔 复员 文职 后勤
装备 战备 作战 训练 防空 军需 武器 弹药
人武 退伍

(二十二) 其他

形势 社会 精神文明 社会稳定 综合治理
发展 试点 推广 政治 组织 领导 方针
政策 事业 咨询 分工 纲要 总量控制 试点
统战 政协 工会 妇联 共青团 文联 学联
民主党派 党报团体 爱国人士 民主人士 其他

二、位置关键词

(一) 中国行政区域

1. 华北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2. 东北地区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3. 华东地区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4. 中南地区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5. 西南地区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重庆

6. 西北地区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7. 香港

8. 澳门

9. 台湾

(二) 世界行政区域

1. 亚洲

中国 蒙古 朝鲜 韩国 日本 越南 老挝
柬埔寨 缅甸 泰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文莱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尼泊尔 锡金 不丹
孟加拉国 印度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阿富汗 伊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巴林 卡塔尔 阿联酋 阿曼 也门 伊拉克
叙利亚 黎巴嫩 约旦 巴勒斯坦 以色列
塞浦路斯 土耳其

2. 欧洲

冰岛 法罗群岛 丹麦 挪威 瑞典 芬兰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摩尔多瓦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匈牙利
德国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荷兰 比利时
卢森堡 英国 爱尔兰 法国 摩纳哥 安道尔
西班牙 葡萄牙 意大利 梵蒂冈 圣马力诺
马耳他 南斯拉夫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波黑
马其顿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希腊

3. 非洲

埃及 利比亚 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 摩洛哥
西撒哈拉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冈比亚 马里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 塞拉
利昂 利比里亚 科特迪瓦 加纳 多哥 贝宁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喀麦隆 赤道几内亚 乍得
中非 苏丹 埃塞俄比亚 吉布提 索马里 肯尼亚
乌干达 坦桑尼亚 卢旺达 布隆迪 刚果民
主共和国 刚果 加蓬 厄立特里亚 安哥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赞比亚 马拉维 莫桑比克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毛里求斯 留尼汪
津巴布韦 博茨瓦纳 纳米比亚 南非 斯威士兰
莱索托 圣赫勒拿

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
群岛 瓦努阿图 新喀里多尼亚 斐济 基里巴斯
瑞鲁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帕劳 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 关岛 图瓦卢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西萨摩亚 美属萨摩亚
托克劳 库克群岛 汤加 法属波利尼西亚 皮特
凯恩群岛 纽埃

5. 美洲

格陵兰 加拿大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美国
百慕大 墨西哥 危地马拉 伯利兹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巴哈马
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 古巴 开曼群岛 牙买加
海地 多米尼加 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蒙特塞拉特 瓜德罗普 多米尼克
马提尼克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荷属安的列斯 阿鲁巴 委内瑞拉 圭亚那
苏里南 法属圭亚那 厄瓜多尔 秘鲁 巴西
玻利维亚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乌拉圭

济南市民政局文件

济民发〔2012〕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市管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管社会团体：

自1999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重大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民发〔1999〕45号）下发以来，大多数社会团体都能按要求认真执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按照各自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认真开展各种活动，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有少数社会团体不按要求执行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擅自开展一些章程规定之外的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引导社会团体朝着正确的方向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市、县（市）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二、重大活动内容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包括成立大会，换届大会，年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章程、名称的会议等）；

（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会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大会；

（三）大型成果展览、广告宣传、学术会议、培训班、联谊活动等；

（四）向社会筹募活动经费、收取赞助费及公开举行的募捐、资助活动；

（五）创办经济实体；

（六）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团体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接受境外社会团体的捐赠；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团体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团体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七）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活动；

（八）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九）党组织重大活动；

（十）其他重大活动。

三、报告程序和形式

（一）社会团体举办重大活动，应填写《社会团体重大活动登记备案表》（见附件），在组织开展活动的5个工作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进行审查，并视情派员参加活动予以指导监督。

（二）社会团体举办涉外活动或重大活动涉及行政审批的，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社会团体修改章程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变更登记；

（五）重大活动结束后的15日内，将活动的书面总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外省市社会团体如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下转第31页）

整合社区资源 延伸管理触角

努力提高社会管理和群众工作水平

济南市天桥区纬北路街道党工委

纬北路街道地处天桥区南部，辖区面积 2.68 平方公里，人口 4.4 万，下设 9 个社区居委会，驻地单位有济南铁路局、济南火车站、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广播电视大学等 40 余个，整个社区呈现出流动人口多、弱势群体多、老年人多和社区基础设施欠帐大“三多一大”的特点。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街道党工委坚持以服务群众为目标，以探索实施“五位一体”社区管理服务模式为切入点，按照社会管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十六字方针，坚持“三突破三创新”，通过改进社会管理方式、整合社会管理资源、破解社会管理难题，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高了街道社会管理能力和社区建设水平。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区领导先后莅临康桥社区调研基层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办事处先后获得“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无邪教街道”、“省双拥工作社会化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在资源整合上求突破，推进社会管理体系创新。1、探索“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2008 年，在康桥社区换届选举之际，依法实现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通过法定程序，把物业公司经理、业主委员会主任选进社区居委会，使他们成为不拿补贴的社区居委会委员。社区党组织将居委会、业委会、服务站、物业公司等各类组织有机连接到一起，有效消除了多头管理导致的服务盲区，形成“事情共商、资源共享、文明共创、难题共解、活动共办”的社区工作格局，实现服务“一盘棋”。2010 年，康桥社区“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在全市推广。2、创建社会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去年以来，街道党工委以康桥社区为试点，有效整合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资源，研发建立了全面覆盖、动态跟踪、联通共享、功能齐全的康桥社区社会管理信息系统，将社区内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全部纳入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社区内各类重点人员和不稳定因素以及社区发生的矛盾问题进行跟踪督查调度，初步实现了

“管理科学化、服务精细化、信息数字化”的工作目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3、扩大社区共建工作覆盖面。发挥社区共建委员会的作用，积极与社区单位进行联系沟通，尽可能争取社区发展的空间。驻区大中专学校无偿为社区提供文体活动场所 50 多次，市旧投、济南火车站等驻区单位先后无偿提供社区“两委”办公用房 1000 余平米。注重发挥社区“两新组织”的作用，成立老年大学党支部，实现社区老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向社区老年人延伸，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向纵深迈进。

二、在管理平台上求突破，推进社会管理机制创新。1、搭建党员管理平台，实施“一格多元”社区党建管理新模式。在社区成立楼宇党支部，建立单元党小组，根据党员居住情况划分责任区，形成了“社区党总支—楼宇党支部—单元党小组—党员责任区”的四级组织工作网络，确保党建工作横倒边、纵到底，实现组织管理全覆盖。党小组长和全部党员均实行“一岗双责”，既履行好自身党员义务，又组织协调本小组内党员积极分子、社区志愿者及有一技之长的社区居民，开展诸如宣传、义务巡逻、文体活动和帮扶济困等服务，通过党员的“多元带动”实现社区“多元服务”。2、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实施“走动式”工作法。党工委班子成员和社区“两委”成员根据社区居民居住情况进行划片服务，定期进行居民走访，深入社区了解群众的困难和诉求，变“被动坐等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各社区定期召开社区群众民情民意恳谈会和社区党员座谈会，开门纳谏，问计于民，进一步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渠道，将社区重大事件的决策、执行和对社区工作人员的考核权交给群众，积极营造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浓厚氛围。3、搭建创先争优平台，开展“十项承诺”服务活动。在机关科室和社区开展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十项承诺”和“争当纬北先锋”活动。通过发放民情连心卡、公开党员服务热线电话、开通服务群众信箱、便民电子邮箱等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

便捷服务。在社区党员中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责任区”的“三亮出”活动，方便群众向党员反映问题、寻求帮助。发挥典型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在社区开展“我身边的雷锋”评选活动，使社区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4、搭建为民服务平台，开展“一居一平台”创建活动。街道党工委针对各社区特点，进一步挖掘特色，积极开展“一居一平台”创建活动，提升了社区服务档次。搭建火车站社区“爱心献银龄、养老在社区”、茂新街社区“双角色”工作法、聚贤社区“社区管理服务团”、永和社区“孔莉热线”等创新平台，形成“个个社区有创新，整体工作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三、在群防群治上求突破，推进社会管理制度创新。

1、坚持用群众工作统领信访工作。积极构建“大信访、大稳定”工作格局，强化“首问负责制”、“AB角工作制”、“领导干部包案制”、“每周案情分析会”和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日调度”制度，构建了“党委领导、全员参与、协调畅通、职责清晰”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坚持“一案一策”，“以情感人、以德服人、以法育人”，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和疑难案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服

务和说服教育的方法做好群众工作。2、坚持群防群治，做到“人有归属，事有人管”。针对陈家楼社区的特点，以治安巡防队的整合建立为依托，探索实施“开放式小区，封闭式管理”社会管理新模式，使开放式老社区的居民能够享受到封闭式小区式的物业管理和服务，提高社区群众对社区的归属感和满意度。火车站社区依托“爱心献银龄，养老在社区”活动，在新建天成新居经济适用房小区探索由办事处、社区党总支、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物业公司和居民理事会共同参与小区管理工作联席会的“六网络一平台”管理服务模式，实现了特殊群众管理服务全覆盖，营造出安定和谐的社区氛围。3、在服务中强化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发挥社会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实施计划生育“一目工程”，全面开展实有人口、房屋的摸底排查工作，将人口和房屋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建立社区、小区、楼栋三级网络。去年以来，街道共受理各种矛盾纠纷135件，调处成功率达98.3%。重点人员稳控疏导工作成效显著，较好地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上接第29页)

开展活动，应当在举办重大活动10日前，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向当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当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具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社会团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握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内容和要求，并认真贯彻落实。未按规定报告重大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成说明情况，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对社会团体重大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赋予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重要职责。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确保社会团体有序健康发展。

附件：社会团体重大活动登记备案表（略）

济南市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团体 重大活动 报告制度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7月1日,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徐珠宝来我市调研公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雷杰、副市长齐建中和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陪同调研。

7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黄河、内河防汛工作。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7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陈俊亮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铨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7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章丘市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7月3日,2012年全国方志期刊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日,我市举行首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公示牌发放仪式。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活动。

7月3日,第五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山东中商德铨物联网研发基地在高新区奠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陈俊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铨参加奠基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中国电子学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秘书长王新霞,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刘汝林,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7月4日,南部绿色发展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市政协顾问杨庆林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7月4日,我市在章丘大站水库举办防汛抢险演练活动。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7月4日,副市长王新文到市公交总公司调研。要求公交发展突出服务、坚持公益,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7月4日,我市召开全市旅游重点项目现场会。副市长张海波参加活动。

7月5日,全省推动县域科学发展整体提升综合实力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世平,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刘梦海,市委农办主任时文进,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7月5日,全市外商代表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

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7月5日,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6日,2012(济南)韩国商品博览会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政法委书记才利民宣布博览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和商务部亚洲司司长陈洲致辞,副市长张海波主持开幕式。

7月6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慕建民,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7月6日,我市“第四届泉城人口文化节——人口文化社区行”活动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活动。

7月6日,副市长李宽端到济南陆军预备役舟桥团视察防汛工作。

7月6日,华山片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9日,杨鲁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各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7月10日,全市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动员部署会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0日,省暨济南市“文明餐桌行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出席启动仪式。

7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察看我市防汛工作和西部新城部分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李宽端、王新文参加活动。

7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会见津巴布韦科技部部长亨利·季诺提唯依一行。

7月12日,济南市2012香港山东周投资说明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仪式。

7月12日,副市长李宽端到商河县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7月13日,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